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并于8月30日形成决议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。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赵艳军先生,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对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半年度查验、审阅及评估,并出具了《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此议案为关联事项,关联董事高超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财务审计费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为人民币 3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:30 在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综合会议室召开，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